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221號

原告 翡冷翠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培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Apollo Entertainment Media Private Limited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補正如本裁定理由二、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、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、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按，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，雖不能認其為法人，然仍不失為非法人之團體，苟該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規定，自有當事人能力（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898號裁判參照）。復按，訴訟文書應用我國文字。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，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，法院組織法第9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、原告應補正被告現為外國法人之證明文件，及「起訴時」被告法定代理人有法定代理權之證明文件：

本件原告起訴時所載被告名稱為Apollo Entertainment Media Private Limited，法定代理人為Wesley Han，惟被告是否係登記於新加坡之外國公司，是否為未經我國認許之外國法人，被告目前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，均有不明。是原告應補正被告現為外國法人之證明文件，及「起訴時」被告法定代

01 理人有法定代理權之證明文件。

02 (二)、原告應提出原證2中文譯本：

03 再訴訟文書應用我國文字，業如前述，是原告自應提出起訴
04 狀所附原證2之中文譯本，併提出繕本2份。

05 (三)、起訴狀繕本1份，俾供分別按起訴狀、陳報狀所列被告址送
06 達。

07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如附
08 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4 書記官 林立原